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0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程盈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政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完整聲請更正狀(含請求原因事實)，並提出更正後聲請狀繕本4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